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建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空调机组的生产、设计、安装、调试、销售；空调配件产品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鼎盛路 3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股 55.9854%，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97.036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倩娟、陈含之、陈静仪、陈冰靓；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 年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陈建新系湖州力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含之系陈建新女儿，黄倩娟系陈建新母亲。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建新	
股份名称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7,630,000 股，占比 53.175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8,959,900 股，占比 94.226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329,900 股，占比 41.05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32,300 股，占比 52.79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27,600 股，占比 41.43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0,419,900 股, 占比 97.0360%	直接持股 29,090,000 股, 占比 55.985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1,329,900 股, 占比 41.050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92,300 股, 占比 55.60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27,600 股, 占比 41.431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建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竞价交易, 增持挂牌公司 1,460,000 股, 增持后其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94.2261%变为 97.036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原因增持公司股份。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建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陈建新身份证复印件。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建新

2023年3月24日